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发行人与隆基交易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贾海波等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的有关问题（反馈问题 2）	9
三、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合规问题（反馈问题 3）	12
四、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的是否存在差异的问题（反馈问题 4）	13
五、堀场汇博隆的相关情况（反馈问题 5）	14
六、控股子公司宝美升的股权变动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反馈问题 7）	20
七、发行人设立时的技术储备来源及购买技术等有关问题（反馈问题 8）	24
八、日本爱德取消持股的原因及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合作情况（反馈问题 9）	3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11-14号

致：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发行人与隆基交易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一）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及借款人背景

1. 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及借款人背景、资金来源

（1）吴英妹妹吴军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吴英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查验，2015 年 7 月美畅有限设立时，吴英出资 8,400 万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8,260 万元为向其妹妹吴军的借款。

根据吴英的银行流水、有关借款的《公证书》并经查验：吴英曾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向其妹吴军借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8,2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吴英已将全部借款本息归还完毕，吴英与吴军之间系借贷关系双方互无纠纷，互无任何债权债务。

（2）吴英妹妹吴军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吴军提供的其与钟宝申共同公证的《公证书》，“2004 年，甲乙双方离



婚，协议约定在甲乙双方之子成长期内（15 年），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离婚、子女抚养等事项相关的补偿金共计 7,500 万元”。

根据吴军出具的说明，吴军目前未在实体企业担任具体职务，其原始财产积累主要来自于离婚的财产分割，分割的财产包括股权、股票及现金，以及子女抚养相关补偿金 7,500 万元等；吴军的个人财产自离婚后经过股权增值、分红、股票投资及其他投资收益方式不断增加。吴军出借吴英用于出资设立美畅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吴军的说明并查阅吴军的银行流水，吴军的名下财产金额高于出借给吴英的用于出资的资金部分。

综上所述，吴英之妹吴军具备大额借款能力。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

（1）吴英的股权权属承诺及公证

根据吴英于2018年9月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吴军提供的其与吴英共同公证的《公证书》，吴英曾于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向其妹吴军借入资金共计人民币8,26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吴英已将全部借款本息归还完毕；吴英与吴军之间系借贷关系，双方互无纠纷，互无任何债权债务；吴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吴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吴军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吴军对此无异议，且日后不会对吴英所持发行人股份主张任何权利。

（2）吴军关于股权权属的公证情况

根据吴军提供的其与钟宝申共同公证的《公证书》，双方一致确认并声明，“甲方之兄吴英所持美畅新材股权与甲方、乙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甲方、乙方对此均无异议，且日后不会对甲方之兄吴英所持美畅新材股权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声明，乙方对美畅新材其他全部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



GRANDWAY

（二）发行人与隆基股份交易的有关问题

1. 发行人与隆基股份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隆基股份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隆基股份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比重
2017 年度			
1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1,657.76	17.44%
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42.89	13.56%
3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926.90	4.77%
4	隆基（古晋）有限公司	1,439.40	1.16%
隆基股份及其关联方合计		45,866.95	36.93%
2018 年度			
1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4,076.90	6.52%
2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2,725.81	5.90%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7.27	5.15%
4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275.74	2.91%
5	隆基（古晋）有限公司	1,582.18	0.73%
6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10	0.00%
7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31	0.00%
隆基股份及其关联方合计		45,783.31	21.22%
2019 年度			
1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8,623.24	15.61%
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7,570.62	14.72%
3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9,930.03	8.32%
4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9.07	7.99%
5	隆基（古晋）有限公司	709.15	0.59%
6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3.80	0.05%
7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0.88	0.00%
8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59	0.00%
9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7	0.00%
隆基股份及其关联方合计		56,421.44	47.28%

（2）发行人与隆基股份的交易历史

报告期内，隆基股份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的子公司相关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历史如下：



GRANDWAY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业务合作历史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20,000	硅片制造和销售	从2016年2月合作至今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100,000	硅棒、硅片制造和销售	从2017年5月合作至今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50,000	硅片制造和销售	从2018年1月合作至今
隆基(古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5,000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单晶电池、单晶组件的生产	从2017年5月合作至今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80,000	单晶硅棒制造	从2018年12月合作至今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00,000	硅棒制造和销售	从2018年7月合作至今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5,000	硅棒制造和销售	从2019年12月合作至今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30,000	硅棒制造和销售	从2019年11月合作至今

(3) 与隆基股份的交易金额占隆基股份同类采购的比重

根据隆基股份的邮件确认,报告期内隆基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金刚石线占隆基股份同类产品的总采购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隆基股份向美畅新材采购的金刚石线数量占比	84%	92%	89%

(4) 隆基股份披露材料中涉及发行人的信息一致性对比

经检索隆基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隆基股份均未披露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隆基股份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部分均未涉及发行人。经检索隆基股份公开披露资料,隆基股份仅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10月)披露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比重
2017年1-6月			
1	OCI Company Ltd	62,956.38	13.26%
2	Wacker Chemie AG	27,206.18	5.73%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36.92	4.14%
4	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23.95	3.61%
5	SG NETWORK CO., LIMITED	15,478.25	3.26%
前五名合计		142,401.68	29.99%



注 1：上表见隆基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 253 页。

注 2：因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隆基股份采购金额统计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现有信息披露中对隆基系企业的销售统计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信息未出现明显冲突。

经比对上表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隆基股份披露材料中相关交易与发行人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2. 钟宝申的投资、任职等情况

（1）投资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钟宝申在隆基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265,302 股	1.77%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371,423 股	1.7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182,850 股	1.7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钟宝申为隆基股份第 9 大股东。

（2）任职情况

根据隆基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隆基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钟宝申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根据隆基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核查，钟宝申在隆基股份的任职情况如下：

钟宝申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7-2014.7，任隆基股份董事、总经理，2014.7 至今，任隆基股份董事长，兼任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会长、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易晖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昌铂石金刚石有限公司董事，并在隆基股份



部分子公司任职。

3. 隆基股份的供应商筛选等情况核查

(1) 钟宝申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以及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经查验，钟宝申与发行人部分股东曾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往来对象	往来性质
2015.12.22	房坤	房坤收到钟宝申支付的购买西安魔力石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727,548 元
2016.3.7	刘少华	刘少华自钟宝申处借款 40 万元
2017.9.16		刘少华将 40 万元借款向钟宝申归还
2016.11.15	任军强	因西安铂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费用清算等事项，支付钟宝申相关款项 61.6 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房坤、刘少华、任军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股东与钟宝申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款、个人借款和费用清算等款项。钟宝申与发行人股东的款项往来不涉及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股东投资持股均为其合法拥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2) 隆基股份对供应商采购筛选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隆基股份出具的《说明》，隆基股份确认：“隆基股份作为全球知名的单晶硅生产制造商，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履行严格的内部程序，执行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采购政策及风险管控措施。在进行金刚石线厂商筛选时，对包括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贵公司在内的一众金刚石线供应商的选择及后续业务的开展均严格通过试切、良品率对比、性价比分析等多项因素最终由议标小组按内部决策流程确定。



GRANDWAY

光伏产品制造商竞争激烈，降本增效已成为单晶硅生产制造商追求的第一要务，在供应商筛选方面，本公司均严格把控，以提升本公司竞争力为目标，通过性价比分析、稳定性保障等多因素竞价议标决定。针对贵公司咨询的钟宝申先生个人款项往来情况，本公司对此类个人事项不存在限制性规定，在详细了解钟宝申先生个人资金往来情况后，本公司确认，钟宝申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其个人资金往来情况并未违反公司关于诚信廉洁的相关规定，与本公司筛选贵公司作为金刚石线供应商无关，本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合作符合商业性原则”。

二、贾海波等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的有关问题（反馈问题 2）

（一）贾海波、张迎九及苏建国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及任职背景

1. 贾海波的出资来源及任职经历

（1）出资来源

根据贾海波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查验，2016 年 9 月贾海波受让吴英、任军强、房坤、柳成渊、刘少华股权时，股权受让款 12,269,180 元，资金来源为向吴英的借款。根据贾海波还款的银行流水、有关借款的《公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4 月，贾海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贾海波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任职经历和背景

贾海波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航天 693 厂，曾任技术部工艺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漳州泰胜工贸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铭鑫华钛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宝美升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美畅有限、美畅新材董事兼总经理，并在美畅新材全资子公司（美畅科技、沅京美畅、京兆美畅）任职监事。



GRANDWAY

2. 张迎九的出资来源及任职经历

（1）出资来源

根据张迎九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查验，张迎九的出资来源为：

2015 年 7 月美畅有限设立时，张迎九认购 2,000 万元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1,315 万元为向其亲友的借款。根据张迎九还款的银行流水、有关借款的《公证书》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2 月，张迎九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张迎九与其亲友间为借贷关系，双方互无纠纷，互无任何债权债务，张迎九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9 月张迎九受让吴英股权时，股权受让款 1,576,940 元。出资来源为

自有资金及向吴英借款。根据张迎九的银行流水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4 月，张迎九已将上述股权受让款全额支付给吴英。

张迎九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任职经历和背景

张迎九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7-1997.8，中南（工业）大学，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助教、讲师；2002.1-2004.2，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任 Center 4 博士后研究员；2004.3-2005.3，日本东京大学，任产业技术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05.11-至今，郑州大学，任物理工程学院教授；2008.9-2011.9，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7-2017.11，任发行人董事。

经查阅四方达（3001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告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四方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张迎九持有 0.83%（50 万股）的四方达股份。

3. 苏建国的出资来源及任职经历

（1）出资来源

根据苏建国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并经查验，2017 年 10 月苏建国受让吴英、张迎九、贾海波、任军强、房坤、柳成渊、刘少华股权时，股权受让款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苏建国是上市公司江苏雷利（300660）大股东。

苏建国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任职经历和背景

苏建国先生，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6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销售员、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剑湖电子元件厂销售员；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

任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厂长；1995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雷利电器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雷利有限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雷利（上市公司）董事长。

（二）贾海波、张迎九、苏建国的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贾海波、张迎九、苏建国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检索，除贾海波任职监事的宝美升、美畅科技、沅京美畅、陕西京兆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外，上述三名股东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迎九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报告程序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根据“人发[2000]3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鼓励科研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

根据“人社部规[201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根据郑州大学出具的《证明》，“张迎九（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326****）教授为郑州大学物理工程学院在职教授，在郑州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校级/院级等行政领导职务或党政领导干部职务。郑州大学向张迎九教授交付完成的科研任务中，不包含‘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以及与该技术相关的其他课题，张迎九教授未承担‘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相关课题”。

根据郑州大学物理学院出具的《关于在职教师对外投资的说明》，郑州大学



GRANDWAY

没有对副处级以上在职教师对外投资的规定，不反对张迎九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现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鼓励高校教师兼职、创业，张迎九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张迎九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其对外投资不存在受限制情况，也不涉及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及需要履行批准的相关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合规问题（反馈问题 3）

（一）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涉税情况

2016年9月，贾海波分别与吴英、任军强、房坤、柳成渊、刘少华签署了《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迎九与吴英签署了《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6年9月23日，吴英、贾海波、房坤、张迎九、任军强、柳成渊、刘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经工商局备案的底档文件），协议约定：“公司设立后，运行情况良好，以张迎九和贾海波为主开发的金刚石线技术已经成熟并实际用于公司生产，《出资协议》约定的张迎九和贾海波对公司增资的条件已经成熟。但考虑到张迎九和贾海波拥有的金刚石线技术经后续不断开发，已经与公司相关技术融为一体，不适宜单独评估作价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出资协议》中有关张迎九和贾海波以金刚石线技术作价向公司增资的条款不再履行，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张迎九股权增加和贾海波持股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该协议，股权转让后，贾海波、张迎九合计持股比例为30.77%，实现了2015年公司成立时签署并报工商局备案的《出资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的还原。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方未取得收益，不涉及纳税事项。



GRANDWAY

2. 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涉税情况

2017年10月18日，美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英、贾海波、张迎九、任军强、房坤、柳成渊、刘少华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建国、擎达投资、诚忆誉达、如东恒远、如东无尽藏、盈石投资、金资长乐、元睿创投。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税收缴款凭证，具体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合计转让出资数额 (元)	合计取得股权转让价 款金额(元)	应纳税额 (元)	纳税时间
吴英	8,125,221.00	310,235,563.2	60,552,515.06	2018.1.22、 2018.1.23
贾海波	1,244,329.00	47,510,721.01	9,278,293.99	
张迎九	2,188,313.00	83,553,729.3	16,307,282.6	
任军强	205,965.00	7,864,114.437	1,534,948.15	
房坤	120,140.00	4,587,161.452	895,345.05	
柳成渊	102,982.00	3,932,038.128	767,474.18	
刘少华	85,812.00	3,276,456.622	639,520.36	

(二) 相关股东的纳税守法情形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期缴纳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杨凌）网站（<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yling.jsp>）、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不存在上述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的是否存在差异的问题（反馈问题 4）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并将发行人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相关内容、《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2018-



013)、《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18]A-0205号)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如下:

序号	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披露为“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披露为“最近 1 年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信息披露标准不同
2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宝美升采购原材料”。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宝美升采购原材料”、“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经核查, 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外,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堀场汇博隆的相关情况（反馈问题 5）

（一）堀场汇博隆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根据北京堀场汇博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堀场汇博隆”, 现已更名为“厚礼博精密仪器(北京)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0 年 5 月 2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且担任堀场汇博隆的法定代表人, 堀场汇博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厚礼博精密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3604326M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0 号 23 号、25 号
法定代表人	井本良臣

注册资本	50,000 万日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装生产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流体控制用精密机器相关的技术研发；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维护、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1.30
营业期限	2011.1.30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株式会社堀场 STEC 持股 100%

根据堀场汇博隆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堀场汇博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5,064.47	4,221.01	3,862.12
净资产 (万元)	4,202.64	3,846.18	3,118.92
净利润 (万元)	358.84	686.28	597.56
审计情况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因实际控制人吴英控制的北京汇博隆于 2019 年 9 月将持有的 20%堀场汇博隆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堀场 STEC，不再持有堀场汇博隆股权，中介机构未能取得堀场汇博隆 2019 年完整年度的财务报表，故上表仅列示 2019 年半年度数据。

根据堀场汇博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堀场汇博隆成立于 2011 年，是北京汇博隆与株式会社堀场 STEC 合资设立的公司，设立之初，北京汇博隆持股 20%，株式会社堀场 STEC 持股 80%；2019 年 9 月，北京汇博隆将其持有的 20%堀场汇博隆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堀场 STE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辞去堀场汇博隆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堀场汇博隆董事、法定代表人，亦不再通过北京汇博隆间接持有堀场汇博隆股权。



GRANDWAY

（二）堀场汇博隆的成立背景和主营业务情况

1. 堀场汇博隆成立的背景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的访谈并经查验：堀场汇博隆成立于 2010 年，是北京汇博隆与株式会社堀场 STEC 合资设立的公司，是当时全球最大的热式质

量流量控制器（MFC）制造商，其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主要用于半导体及光伏行业；北京汇博隆自成立开始，主要专注于中低端市场，且当时的业务规模已经国内领先，进一步向高端市场突破的技术难度较大，经过综合考虑，北京汇博隆与株式会社堀场 STEC 合资设立堀场汇博隆，希望能够引进日本技术，实现在高端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北京汇博隆的原有的管理也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因此与日方合作也寄希望于提升北京汇博隆的管理水平，在上述原因和背景下，双方合资成立了堀场汇博隆。

2.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堀场汇博隆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英，堀场汇博隆的主营业务为组装生产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流体控制用精密机器相关的技术研发及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在生产技术工艺、供应商及客户方面均无相关之处，不存在业务方面的相似情形。堀场汇博隆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三）堀场汇博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堀场汇博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堀场汇博隆	交易内容	-	-	-	购买高真空扫描电子显微镜	
	交易金额（万元）	-	-	-	57.9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31%	



经核查，2016 年，公司通过北京堀场汇博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购买日本高真空扫描电子显微镜，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时尚未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而该设备需要进口购置，北京堀场汇博隆按照进口成本原价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四) 堀场汇博隆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堀场汇博隆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6日），报告期内堀场汇博隆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北京汇博隆仪器有限公司	100万元	组装热式质量流量计；销售热式质量流量计及零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辅助设备；流量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吴英持股59.5%、吴军持股22.5%、王钢持股18%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33万元	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15%、胡中祥持股6.28%
堀场（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180万美元	测量仪器、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相关零备件、诊断试剂的批发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上述产品的维修、技术咨询等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品展示；区内以各种测量仪器以及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测量仪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	株式会社堀场制作所持股100%
鞍山市科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制作、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检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实验室选矿制样设备、教学专用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标准玻璃仪器、标样、仪器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	张大鹏持股92%、张小杰持股8%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械加工；建筑安装；房屋租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大连中嘉瑞霖流体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100万元	流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生产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安装；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料电池测试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张宏持股60%、孙瑞持股40%
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搬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夏可瑜持股90%、尹丽梅持股10%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37)	55,103.255万元	从事仪器、仪表、环境治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数字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服务；环境监测；节能产品技术、热泵产品技术、中央空调设备技术、压缩机及配件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采暖系统工程的设计、暖通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李玉国持股14.86%
武汉天禹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分析测试仪表、传感器、自动化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智能装备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可再生能源制造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生态修复工程、园林景观工	姚萱持股100%



GRANDWAY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养护；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花卉盆栽销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杭州理奥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环境监测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装、维护；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监控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王茜持股54%、范华芬持股24%、李定远持股2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65)	46,176万元	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刘召贵持股33.4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株式会社堀场STEC	14.78亿日元	流体计测/制御机器、真空计测/分析机器、液体材料气化装置、标准气体发生装置、气体发生/精制装置、精密混合装置及应用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株式会社堀场制作所持股100%
易络盟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100万美元	区内以电子、电气及机械部件等工业品和相关产品、相关配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和产品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和商务咨询服务；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工具、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劳防用品、软件(音像出版物除外)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INONE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2,600万元	电子产品的购销与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85%、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目); 机电及电气设备、灯具、五金的销售。	孟国庆持股36.92%、赵蜜持股9.23%
北京子奥华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徐志涛持股100%
霸州市志鑫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万元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杜中志持股100%
文安县华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万元	制造销售印刷机配件、五金件、铁罐制品	何建科、段南南持股各50%
大城县宇辰精密仪器配件有限公司	30万元	生产销售; 精密仪器配件; 销售; 紧固件、玻璃棉制品、硅酸铝棉制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	刘振国持股66.67%、陈明明持股33.33%
南皮县重诺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五金冲压件生产销售; 塑料零件加工销售; 机加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曾飞持股92%、赵俊红持股8%
天津东和川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元	不锈钢材料及制品、板材批发兼零售	孙铭辰持股90%、邵世光持股10%

六、控股子公司宝美升的股权变动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反馈问题 7)

(一) 王越的背景、出资设立宝美升的原因和背景以及出资来源

1. 王越的个人背景

根据王越出具的说明、信息收集表并经访谈王越,王越自1999年至2001年期间,在河南省双汇集团成都办事处工作;2001年8月至今在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担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2011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在职读研),取得政治经济学硕士学历;2016年12月宝美升设立,王越参与了宝美升的设立投资,持股比例14%,并担任宝美升副总经理,负责宝美升的母线技术应



用。

2. 王越参与共同出资设立宝美升的原因和背景、资金来源

经访谈王越，王越在美畅新材与宝钢精密、东升机械达成合作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对宝美升的发展前景较为看好，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王越共同参与设立宝美升。

根据王越出具的声明：“本人出资设立宝美升的资金来源为自行筹措，合法合规，本人曾持有的宝美升 14%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信托持股宝美升股份/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王越向发行人转让宝美升的股权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贾海波，因发行人与奥钢联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已实现黄丝的批量供应，发行人计划向上游进一步延伸，打通核心原材料母线的供应链，通过向奥钢联采购黄丝后交由宝美升拉制为母线，从而实现供应安全和供应渠道多元化（此前上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日本），降低采购成本，故发行人存在进一步收购宝美升股权的意愿。

经访谈王越，发行人经与王越协商，由发行人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商业谈判，收购王越持有宝美升的股权，王越对交易价格进行了解，鉴于其投资宝美升 2 年半业绩未达到预期，亦未有分红，本次转让关键少数股权具有良好投资回报，接受了美畅的要约。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收购王越所持宝美升股权的会议决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GRANDWAY

（二）2019 年宝美升对发行人供货比重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宝美升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美升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母线以及委托加工母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内容	采购母线	母线加工	采购母线	采购母线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万元）	2,084.69	2,708.63	3,835.38	154.56
采购数量（万公里）	138.69	336.38	185.53	6.80
采购均价（元/公里）	15.03	8.05	20.67	22.72
同期可比采购价格（元/公里）	12.21	10.89	19.17	19.07
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6.85%	8.90%	4.88%	0.43%
占公司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	23.73%	99.65%	9.62%	0.86%
占宝美升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7.37%	48.56%	86.67%	80.57%

注 1：“同期可比采购价格”是指发行人同期向宝美升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母线平均价格；

注 2：母线加工的采购均价为每公里母线的平均加工费；

注 3：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购宝美升，2019 年 7-12 月期间与宝美升之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单独披露，2019 年相关对比及占比数据仅考虑 1-6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 8 月，宝美升开始生产，且由于前期生产的母线需要经过一定技术调试方可达到公司使用要求，因此 2017 年采购金额较小。2018 年，由于电镀金刚石线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的母线采购需求也相应增长，随着宝美升的产能逐步扩增，公司向宝美升的母线采购量及采购比例均有所提升。2019 年 1-6 月，公司与宝美升之间前期交易依然是采购母线为主，在公司向奥钢联特种线材采购的黄丝能够投入使用后，开始与宝美升进行母线委托加工的方式，即由公司采购黄丝后委托宝美升进一步拉制为各种线径的母线，进而用于生产金刚石线，合作方式已转为委托加工，且该合作方式在未来与宝美升之间的合作会成为主流。2019 年 6 月，宝美升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按照原有合作方式继续开展合作。2019 年 7-12 月，宝美升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不再按关联交易类别披露”。



2. 发行人与宝美升采购母线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美升采购或委托加工母线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母线采购量（万公里）	210.49	186.43	-
母线委托加工量（万公里）	1,091.70	0.97	-
合计母线供应量（万公里）	1,302.20	187.39	6.80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底收购宝美升，2019 年 7-12 月期间向宝美升的采购或委托加工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上表，宝美升向发行人的母线供应量逐年大幅增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宝美升与发行人之间的母线供应改为以委托加工方式为主，宝美升的业务类型由母线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母线外协加工，但仍是按照约定 80%以上产量供应给发行人。

（三）宝美升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根据宝美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宝美升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宝美升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宝美升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06840065)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1123009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美畅有限、东升机械、王越、宝钢精密签署了《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等内容。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宝美升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684MA1N4TQT3X”的《营业执照》，宝美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宝钢精密	410	货币	41.00
2	东升机械	250	货币	25.00
3	美畅有限	200	货币	20.00
4	王越	140	货币	14.00
合计		1,000	-	100.00

根据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宝钢金属[2016]68 号”《关于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同意江苏

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经核查，宝美升已按照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2. 2019 年 6 月宝美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1 日，宝美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王越将其持有的 14% 的股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东升机械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6 月，王越、东升机械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宝钢精密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美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宝钢精密	410	货币	41.00
2	美畅新材	590	货币	59.00
合计		1,000	-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宝钢精密持有的宝美升的股权，故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亦无需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GRANDWAY

七、发行人设立时的技术储备来源及购买技术等有关问题（反馈问题 8）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技术储备来源

1. 关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

经对发行人创始人张迎九、贾海波进行访谈：在 2010 年前后，以贾海波为

核心的研发团队即开始投入金刚石线技术的相关研发，2010 年张迎九和贾海波一同加入金刚石线的研发，并初步组建了研发团队，贾海波主要负责电镀方面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张迎九教授则负责金刚石微粉方面的技术工作。至 2015 年初，研发团队已经研发出“单机六线”的金刚石切割线生产工艺及所用生产设备，且经试切割证明生产出的金刚石切割线成品率和质量已经不低于（或优于）国外质量最好的产品。

2015 年 12 月底，发行人设立后与日本爱德达成全面合作协议，从日本爱德引进生产技术、设备，并引进日本爱德技术的总负责人吉村和秀加入公司研发团队担任技术总监以中国技术为主，在此基础上叠加日本爱德生产工艺过程管控严谨、自动化程度高、质量稳定性强等一些先进的技术和生产理念，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技术和工艺。

2. 关于引进日本爱德技术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日本爱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爱德”）签订《合作合同》，双方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变更协议》，公司支付共计 6 亿日元获得日本爱德金刚石线技术，协议约定由日本爱德将其拥有的金刚石线技术独家许可发行人使用，授权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结束，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或日本爱德未提出变更请求的，合同自动延续。

根据公司与爱德签订的技术协议，关于公司向日本爱德采购金刚石线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授权技术内容的相关条款如下：“



GRANDWAY

1. 权属条款

（1）所有权和使用权

①爱德将自己拥有的电镀金刚石线制造所需要的技术提供给美畅，尽快使美畅成为在技术方面全球领先的、在产品方面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的企业；

②合同中规范的技术，爱德向美畅独家提供，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该技术；

③爱德今后开发的新技术、延伸技术不在此合同中，但需要告知美畅并优先向美畅提供；

④该技术是爱德的独有技术，没有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2）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爱德提供的关于和本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或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商业秘密，其他法律上的权利和地位等）归属于双方共有；美畅不能在任何国家或地域就爱德提供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

（3）扩产及销售限制

①爱德承诺在现有设备基础上进行生产，如需扩产，需要美畅同意；

②美畅生产的金刚石线在向日本市场销售时，需经爱德同意。

2. 授权技术的主要内容

爱德将自己拥有的电镀金刚石线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分两阶段提供给美畅：

第一阶段	销售电镀生产线以及电镀化学试剂；
	指导电镀生产线的组装；
	披露电镀液、电镀加工条件和指导
第二阶段	稳定生产所需的品质管理的技术指导；
	生产设备及电镀药剂的国产化替代技术指导；
	发生问题时的指导；
	提高设备开转率，提高生产良品率以及降低成本的对策；
	排水排气及产业废物的环保处理；
	其他的关于切割线生产必要事项的指导

”



（二）上述技术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作用，主要技术应用体现，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权属纠纷

1. 自主研发的技术应用体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海波，发行人业务开展中对自主研发的技术应用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应用工序
1	高效上砂与减少金刚石颗粒团聚或叠砂的电镀液主配方	上砂技术
2	高效上砂与减少金刚石颗粒团聚或叠砂的高效添加剂的选择及使用方法	上砂技术
3	高效上砂与减少金刚石颗粒团聚或叠砂的电镀液在线处理技术	上砂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应用工序
4	高效上砂与减少金刚石颗粒团聚或叠砂所需的金刚石金属化方法-Ni 包覆层制备	金刚石预处理技术
5	高效上砂与减少金刚石颗粒团聚或叠砂的金刚石金属化方法-裸砂半裸砂上砂技术	金刚石预处理技术
6	自主研发的电镀金刚石线生产设备	上砂技术
7	提高镀层对金刚石颗粒把持力技术	上砂技术
8	提高镀层与钢丝结合力的方法	钢丝预处理技术

2. 日本爱德授权转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海波，对日本爱德授权转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体现如下：

（1）推动公司生产技术在精细化、自动化方面持续提升

爱德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整机设计与装配的水平、设备精密控制更为先进。日本爱德技术自动化程度高，为公司的生产管理提供了较好的指导意义，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以及公司提倡的“智能化”工厂提供了初期的借鉴。

（2）促进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技术的融合提升

爱德技术的引进，使得公司金刚石线的生产工艺、技术有了借鉴、对比和参照的对象，也使得公司对于自身技术的改进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例如，在金刚石颗粒的选择、电镀液的配方及维护等方面，通过学习爱德的技术工艺，对公司坚定自身技术路线以及优化配方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在金刚石线质量标准的建立方面，通过借鉴融合，确定了以更适合客户实际切割结果的标准作为判断依据，减少了质量标准的确定时间。



GRANDWAY

（三）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贾海波、张迎九自主研发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访谈贾海波、张迎九并查验，贾海波、张迎九已将持有的与“金刚石线技术”相关的全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公司。

根据贾海波、张迎九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鉴于自公司成立之初，贾海波、张迎九即利用公司资源不断开发其拥有的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公司实际承担了后续研发及技术改进的费用，贾海波、张迎九掌握的原有技术已

经与公司相关技术融为一体，贾海波、张迎九将本技术转让给公司后，即为公司独家拥有，贾海波、张迎九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授权金刚石线技术，亦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将该技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电镀金刚石线生产技术的衍生技术或相关的新技术，贾海波、张迎九承诺，仅在公司任职期间进行开发并作为职务发明由公司享有，不得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另行开发；贾海波、张迎九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授权衍生技术或相关的新技术，亦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将该技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贾海波、张迎九承诺，除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再参与投资任何包含金刚石线业务的公司。贾海波、张迎九因违反协议约定、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二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2. 日本爱德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与爱德签订的技术协议，关于公司向日本爱德采购金刚石线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授权技术内容的相关条款如下：

（1）所有权和使用权

①爱德将自己拥有的电镀金刚石线制造所需要的技术提供给美畅，尽快使美畅成为在技术方面全球领先的、在产品方面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的企业；

②合同中规范的技术，爱德向美畅独家提供，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该技术；

③爱德今后开发的新技术、延伸技术不在此合同中，但需要告知美畅并优先向美畅提供；

④该技术是爱德的独有技术，没有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2）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爱德提供的关于和本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或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商业秘密，其他法律上的权利和地位等）归属于双方共有；美畅不能在任何国家或地域就爱德提供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

经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缔役、社长黑田优，根据访谈情况：1）美畅新材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情况，2）美畅新材对其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线技术及其衍生技术、金刚石线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权利，该技术不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遵守了双方的合作约定，3）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或其他领域的纠纷。



GRANDWAY

（四）通过购买获取的技术与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是否合理、公允

1. 发行人购买日本爱德技术的考量因素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吴英，根据访谈情况，美畅新材在与日本爱德商定技术转让价格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1）爱德的金刚石线技术全球领先，与中村超硬等全球领先厂商技术水平相近；（2）在全球领先的金刚石线厂商中，日本爱德愿意转让其金刚石线生产技术；（3）爱德非专利技术系排他转让；（4）爱德同意限制扩产；（5）公司看好电镀金刚石线未来几年的发展，公司内部做了金刚石线市场规模和销售规模的预测及财务回报测算。

2. 发行人购买日本爱德技术的对价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约定，美畅购买日本爱德金刚石线生产技术的金额为 7 亿日元，按以下方式支付：1）美畅尽快向爱德支付 1 亿日元；2）美畅尽快向爱德支付相当于 3 亿日元的股份，股份未能尽快转让交割的，则美畅需向爱德支付 3 亿日元现金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3）另外 3 亿日元的支付，在美畅使用爱德设备生产的成品开始对外销售时，按照每米 3 日元计提。

2016 年 11 月，美畅与爱德签署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约定技术转让金额变更为 6 亿日元，其中 3 亿日元于 2016 年 11 月底之前支付，另外 3 亿日元按照美畅使用爱德设备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时每米 3 日元计提。同时，美畅与爱德签署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运行权利金在美畅全年营业利润达到计划营业利润后，按计划营业利润*25%计算（2017.7.1-2017.12.31 按 27.4%支付），否则按实际营业利润*25%计算，上限计提不超过 1.5 亿日元。

经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缔役、社长黑田优并根据日本爱德对于技术转让定价的情况说明：日本爱德的技术转让对价是基于对中国金刚石线市场的预期，日本爱德的金刚石线技术领先优势以及对美畅新材的作用等方面由双方协商确定，日本爱德对调整技术转让对价由 3 亿元股份变更为现金方式无异议，双方就变更情况签署的协议是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日本爱德对取消持股计划与美畅新材之间不存在纠纷。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日本爱德技术主要是基于看好金刚石线行业的发展，且日本爱德的技术对公司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可帮助公司快速实现稳定的良品率生产；支付对价是由发行人与日本爱德之间协商一致确定，在对价及持股调整方面，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日本爱德取消持股的原因及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合作情况（反馈问题 9）

（一）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的合作情况

1. 关于日本爱德持股约定取消的说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订的《合作合同》约定，日本爱德向发行人提供技术的金额为 7 亿日元，按下述方式支付：①发行人尽快向日本爱德支付 1 亿日元；②发行人尽快向日本爱德支付相当于 3 亿日元的股份，股份未能尽快转让交割的，则发行人需向爱德支付 3 亿日元现金至指定银行账户；③另外 3 亿日元的支付，在发行人使用日本爱德设备生产的成品开始对外销售时，按照每米 3 日元计提。

2016年11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取消持股约定，技术转让金额变更为6亿日元，其中3亿日元于2016年11月底之前支付，另外3亿日元按照发行人使用日本爱德设备生产的成品对外销售时每米3日元计提。2017年8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约定在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运行权利金在发行人全年营业利润达到计划营业利润后，按计划营业利润*25%计算（2017.7.1-2017.12.31按27.4%支付），否则按实际营业利润*25%计算，上限计提不超过1.5亿日元。

经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締役、社长黑田优先生，“基于美畅自有技术已能够成功实现量产，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考虑到双方公司的未来规划及发展情况，经过协商与沟通，我公司与美畅一致同意，将原来的持股方案进行变更，取消持股计划；上述变更是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2. 发行人与日本爱德除技术授权外的其他交易情况

（1）原材料采购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共向日本爱德购买了5条金刚石线生产线，这5条生产线需匹配日本进口的相关原材料进行生产，故除技术授权外，公司与日本爱德还存在与之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电解钴、阳极罩、合成微粉、导线轮、钛螺丝套装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订单、材料入库单、付款凭证并经验证，发行人采购日本爱德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金额（万元）
1	2016 年度	537,930.31
2	2017 年度	2,726,707.83
3	2018 年度	1,155,949.94
4	2019 年度	626,553.69
合计		5,047,141.77

（2）技术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日本爱德的技术合作合同，双方存在如下技术合作：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共同研发涂覆金刚石的加工和批量生产技术，以提高金刚石颗粒的导电性和切割能力等	项目研发经费 750 万日元由发行人承担，研发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日本爱德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2018.4
2	共同研发能够提高金刚石微粉导电性、耐腐蚀性、切割能力的微粉加工技术以及实现批量生产	600 万日元	2018.7

注：协议主要条款见下文。

（二）发行人于日本爱德签署的所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合同》（2015.12.25）

（1）对于金刚石切割线技术，集中各方技术优势，爱德持股美畅新材股份，尽快使美畅新材形成在技术方面全球领先的，在产品方面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的，最终成为全球切割线顶级企业，使美畅新材的收益最大化而创造出一个共赢局面达成技术合作意向并签署协议。

（2）爱德将金刚线技术（爱德独有技术，不涉及侵权）分两阶段提供给美畅新材：第一阶段-①销售电镀生产线以及电镀化学试剂；②指导电镀生产线的组装；披露电镀液、电镀加工条件和指导。第二阶段-①稳定生产所需的品质管



GRANDWAY

理、技术指导；②生产设备及电镀药剂的国产化替代技术指导；③发生问题时的指导；④提高设备开转率及良品率等；⑤排水排气及产业废物的环保处理；⑥其他。

(3) 合同所规范技术，向美畅新材独家提供，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

(4) 爱德开发的新技术不包含在此合同，需另行缔结合同，延伸技术以及新技术需告知美畅新材并优先向美畅新材提供。

(5) 爱德扩产需取得美畅新材同意，美畅新材向日本销售需取得爱德同意。

(6) 爱德提供的与金刚石线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爱德与美畅新材共有，美畅新材不得将爱德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申请。

(7) ①预付款-合同成立日起美畅新材尽快支付 1 亿日元给爱德；②合同成立后美畅新材尽快向爱德支付相当于 3 亿日元的股份，股份交割合同另行签订。若未能及时交割股份，则应向爱德支付 3 亿日元现金。③尾款-3 亿日元-使用爱德的设备生产出来并销售给客户时，按照每米 3 日元计提，月结 30 天内支付给爱德。

(8) 爱德向美畅新材销售生产金刚石线设备、原材料及耗材，需另行缔结合同。

(9) 美畅新材从爱德取得的所有技术，禁止转卖、交换或提供给第三方。

2. 《设备买卖合同》(2016.2.20)

(1) 爱德销售 5 条金刚石线设备生产线给美畅新材（同时提交技术资料），总价为 331,185,140 日元（分阶段付款，以验收时间为节点）。

(2) 爱德无偿协助美畅新材安装设备，且验收合格日起经过一年之日为止的期间，爱德无偿对美畅新材的相关设备进行维修。

3. 《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2016.11.11)

对于 2015.12.25 签署的《合作合同》变更部分内容：

1. 取消爱德持股美畅新材股份。

2. 变更原合同第 5 条第 1 项（权利金的支付）：（1）美畅新材支付以下规定的初始权利金，初始权利金金额为 6 亿日元，其中 3 亿日元于 2016 年 11 月底之

前支付；(2)剩下的3亿日元，按照下述约定支付：①分期支付，金额为美畅新材使用爱德向其提供的设备开始生产金刚石线之日，在一定期间内的出货数量（米）乘以3日元；②第一次支付为，出货开始日的当月起算的连续三个月的月末为止的出货数量作为基数，次月20日前支付。第二次以后的支付按照上述方法延续，至支付总金额达到3亿日元时完成支付。

3. 原合同第6条（税金）变更：关于本技术相关的权利金中，爱德需要承担的在中国国内发生的企业所得税，美畅新材代扣代缴时，需将完税证明寄给爱德。除此之外的税金，由美畅新材承担。

4. 《合意书》（2017.7.17）

《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第2条第2项（2）②，出货开始日为2017年8月1日。

5. 《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2017.8.4）

对2015.12.25签署的《合作合同》追加事项：

1. 作为提供技术的对价，美畅新材对爱德在初次权利金之外追加支付运行权利金。

2. 运行权利金以乙的计划营业利润的25%（2017年为27.4%）或者实际营业利润的25%（2017年为27.4%）为依据（支付年度：2017.7.1-2020.6.30，每年度分别支付）。

3. 汇率：1元=15日元。

4. 运行权利金的支付以计划营业利润（每年6亿日元）为标准，但2017年以7月-12月为标准（计划3亿日元），2020年以1月-6月为标准（计划3亿日元）。

5. 业绩超过计划营业利润的年度，以计划营业利润的25%（1.5亿日元）作为运行权利金（2017年为27.4%）；业绩未达到计划营业利润的年度，按照实际营业利润的25%作为运行权利金（美畅新材的集团公司营业利润不包括在内）。



GRANDWAY

6. 支付方式：每年度分四次支付（2017 年、2020 年分 2 次支付）（1）2017 年-①44,700,000 日元（2017 年 11 月底之前），②37,500,000 日元（2018 年 3 月底之前，业绩未完成时调整）；（2）2018 年-2019 年-①37,500,000 日元（对应年度 5 月底前），②37,500,000 日元（对应年度 8 月底前），③37,500,000 日元（对应年度 11 月底前），④对应年度的确定金额与前三次支付的差额（对应年度的第二年 3 月底前）；2020 年-①37,500,000 日元（2020 年 5 月底前），②37,500,000 日元（2020 年 8 月底之前，业绩未完成时调整）。

6. 共同研发合同（2018.4、201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日本爱德的技术合作合同，双方存在如下技术合作：

1. 共同研发合同（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共同研发合同》，主要内容为：

1) 目的：共同研发涂覆金刚石的加工和批量生产技术，以提高金刚石颗粒的导电性和切割能力等。

2) 研发内容：包括半镀镍微粉研发、TiCN 微粉的研发、新型分散剂的调查及选定。

3) 研发费用：项目研发经费 750 万日元由发行人承担，研发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日本爱德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4) 研发时间：研发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后续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长时间截止 2018 年 12 月 15 日。

5) 单独权利约定：日本爱德在研发中取得的所有专利、实用新型、设计权及技术权由日本爱德独有。如果发行人希望日本爱德转让，则仅限于半镀镍微粉研发项目所有权可以 1,000 万日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6) 独家销售：若发行人想要购买研发成果，日本爱德可以独家销售给发行人。

2. 共同研发合同（续）（2018 年 7 月）



2018年7月，发行人与日本爱德签署《共同研发合同（续）》，主要内容为：

1) 目的：继续共同研发能够提高金刚石微粉导电性、耐腐蚀性、切割能力的微粉加工技术以及实现批量生产。

2) 变更：因共同继续研发，2018年4月签订的《共同研发合同》的研发时间由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更改为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10月15日，之后合作由双方商讨再做决议。

3) 研究内容：半镀镍微粉研发、TiCN微粉的研发、新型分散剂的探讨。

4) 实施费用：三个月的研发费用合计600万日元（延长情况下，另行计算）。

5) 商业化形式：部分镀镍微粉的商业形式为技术指导（授权），TiCN微粉的商业形式为爱德制造（独家销售），新分散剂的商业形式为爱德独家销售。”

（三）授权技术对发行人的稳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1. 技术合作的履约情况

经访谈日本爱德代表取缔役、社长黑田优先生，“美畅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线技术及其衍生技术、金刚石线生产设备不存在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的情况，美畅在与我们合作过程中均遵守了相关约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6日），不存在发行人因侵犯日本爱德知识产权涉及诉讼的情况。



GRANDWAY

2. 授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及影响

经查验，日本爱德与发行人的正在执行的技术授权协议中，《合作合同》约定了技术共有事项，《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尚在履行期内。

根据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1、本企业与美畅新材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了《合作合同》，该协议约定本企业将与金刚石线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美畅新材与本企业共有，且该技术由本企业以独占的形式提供给美畅新材，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经美畅新材同意，本企业亦不得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扩产。

2、《合作合同》内对合同期限约定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结束，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或日本爱德未提出变更请求的，合同自动延续，本企业确认，上述协议约定的金刚石线技术已转让美畅新材共有，共有技术不受合同期间条款的限制”。

根据《合作合同》、《技术使用许可（一部分变更）协议》、《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日本爱德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吴英。经核查，鉴于公司自有技术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团队掌握自主研发的金刚石线技术，经过持续的优化提升，目前公司自主技术较日本爱德技术更具先进性，能够独立支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日本爱德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在与日本爱德合作方面，《合作合同》约定日本爱德金刚石线技术归美畅与爱德共有，不涉及授权到期问题；《技术使用许可（追加）合同》追加约定的技术支持对公司自有技术有一定帮助，但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未来该项技术支持终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无法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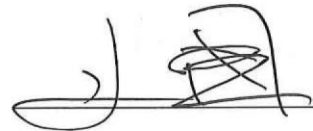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日本爱德授权技术对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授权稳定性，其追加授权技术对公司自有技术有一定帮助，但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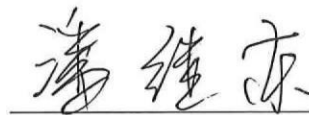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 桥



潘继东

2020 年 5 月 6 日